

醫療行為是否適用 消費者保護法？

王聖惠* /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副教授

壹、引導案例

一、案例事實

原告X之生母A由被告Y醫院之B醫師產檢及接生，B醫師以腹部超音波檢查已知產前兩週X之體重高達3,500公克，其生母A患有妊娠糖尿病，體重亦過重，B醫師逕為A選擇陰道自然生產之處置，產程中發生肩難產，雖以Mc-Robert方式助產，但造成原告X之右臂神經叢損傷。原告X就前述肩難產之情事，主張被告Y醫院違反消費者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消保法）第7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，需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判決結果

本案一、二審（臺北地院85年度訴字第5125號、高本院87年度上字第151號）依消保法之規定，認為醫師必須負擔無過失責



* 本文作者亦為前高等法院醫療專庭庭長

關鍵詞：防衛性醫療（defensive medicine）、服務責任（service liability）、消費者保護法（Consumer Protection Act）、無過失責任（absolute liability）

DOI：10.3966/241553062016070001016

任，惟三審（最高法院90年度臺上字第709號）未就醫療爭議是否適用消保法為論述，而以事實審仍有未調查之重要攻防事項為由，廢棄發回原判決。

貳、醫法焦點——醫療行為是否適用消保法？

一、原審法院認為適用消保法之理由

醫療行為之本質在於提供專業技術及服務，從提供醫療服務者之角度觀察，可發現其與消費者之安全或衛生有莫大關係，再由接受醫療服務者之角度觀察，可發現其乃屬於人類基於求生存之生活目的，滿足人類慾望之行為，其性質近同於以消費為目的而接受服務之消費者；再按消保法第2、3、4、7、8及9條之規定，均將「服務」與商品並列，易言之，消保法之規範標的並不僅限於商品。再參考1996年12月31日行政院函頒實施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，醫院係歸屬於社會服務業中之醫療保健服務業，故可知醫療行為屬服務之一種，與商品並列於消保法，而同為該法之規範標的；最後依立法目的，可知以提供服務為營業者，不問其服務之具體內容是否與商品有關，均屬消保法所規範之對象，而醫療行為係與生命、身體、健康等息息相關之服務，自應同受消保法之規範。

二、醫療行為不應適用消保法之理由

最高法院雖未釐清本案醫療行為是否適用消保法之爭執，惟高本院94年度醫上字第1號判決中認定醫療糾紛案件不適用消保法之無過失責任，此業經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323號判決駁回上訴後確定，茲分述見解如下：

（一）由於醫療行為充滿危險性，治療結果亦充滿不確定性，醫師係以專業知識，就病患之病情及身體狀況等綜合考量，選擇最適宜之醫療方式進行醫療，若將無過失責任適用於醫療行為，醫師為減少其醫療行為之危險發生而導致之責任，將可能專